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4號

原告 多益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茂清

訴訟代理人 楊曜宇律師

被告 城堡花園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顏聰明

訴訟代理人 林誠璋

林育生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金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、被告不得禁止或妨害原告使用城堡花園社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00○0號等房屋地下一層至地下三層之地下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、鐵捲門及出入口，並應提供原告系爭停車場出入口之感應持扣或E-TAG感應標籤；(二)、被告應將位在系爭停車場如附表編號1所示停車位（下稱系爭甲停車位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甲停車位返還原告，並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甲停車位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,000元；(三)、被告應將位在系爭停車場如附表編號2所示停車位（下合稱系爭乙停車位，與系爭甲停車位合稱系爭停車位）返還予原告，並給付原告915萬7,500元，及自起
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乙停車位之日止，按月給付24萬7,500元。核原告前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之經濟目的實為同一，應以系爭停車位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系爭停車場之平面停車位、機械式停車位之市價依序為100萬元、80萬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資料可稽，是系爭停車位之交易價額共計為8,020萬元【計算式：100萬元＋（80萬元×99個）＝8,020萬元】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,020萬元。又原告聲明第2項中段、第3項中段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應併計其價額，則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合為932萬2,500元（計算式：16萬5,000元＋915萬7,500元＝932萬2,500元），至聲明第2項後段、第3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952萬2,500元（計算式：8,020萬元＋932萬2,500元＝8,952萬2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萬8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

編號	停車位編號
1	132
2	160、190、196、199、201、202、204、205、211、213、214、215、216、217、218、219、221、224、

	225、226、227、228、229、230、231、233、234、 235、236、237、238、239、240、241、243、249、 253、254、256、257、259、260、261、262、263、 264、265、266、267、268、269、270、272、273、 276、277、278、280、283、284、286、287、288、 289、290、291、292、293、294、295、296、297、 298、299、301、302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、 308、309、310、311、313、314、316、317、319、 325、326、327、329、332、337、342、343、344
--	---